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7年度整字第9號

聲請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2號2樓

法定代理人

即 重整人 章世璋 住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6號2樓之1

重整監督人 呂正樂 住臺北市仁愛路4段107號15樓

蔡慧玲 住臺北市仁愛路3段127號6樓

凱基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27

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純如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

代理人 陳志熏 住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

上列聲請人因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聲請延展重整期限，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9號裁定認可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理計畫]之執行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詹玕璇]

理 由

一、按重整計劃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1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1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重整計劃之執行，程序上繁簡不一，若未能於1年內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自宜許其延展。該項所定1年期限，性質雖非重整計劃執行之法定強制期間，但屆期仍未完成者，依同條後段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之規定觀之，可見立法意旨仍有以相當期間之限制以求公司重整計劃執行之效率，且法文既明定以1年為期，裁定准予延展之期限最長自亦以1年為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准予重整，聲請人所提之重整計劃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後，經本院於民國100年1月31日裁定認可確定，嗣先後經本院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之規定，裁准延長至102年1月31日、103年1月31日、104年1月31日、105年1月31日、106年1月31日及107年1月31日執行完成。然因聲請人之子公司即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林公司）、忠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林公司）等因債權收取、財產法拍及債務清償等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清算完結。又聲請人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對前任經營階層之刑事告訴等訴訟程序均未完結，致重整計畫無法於原定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即107年1月31日內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等情，重整計畫即有延展之必要，為能繼續執行重整計畫，爰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聲請人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7年1月31日起延展1年，以利繼續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院認可之聲請人重整計畫，原預定於認可裁定確定之日即100年1月31日起1年內之101年1月31日前完成重整計畫，嗣聲請人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而聲請本院裁定延展期限後，本院已先後准予聲請人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07年1月31日。惟本件重整計畫尚存有：聲請人之子公司即新林公司、忠林公司等因債權收取、財產法拍及債務清償等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清算完結，以及聲請人與投保中心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對前任經營階層之刑事告訴等訴訟程序均未完結等事由，致無法於原定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內完成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林公司、忠林公司清算程序進度報告資料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上開訴訟進度之公務電話紀錄足憑，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前開致使重整計畫無法順利完成之事由，確仍需相當時日而非可立時終結，是聲請人未能於原定延展之1年期限內完成本件重整計畫內容，確有正當理由，而有再次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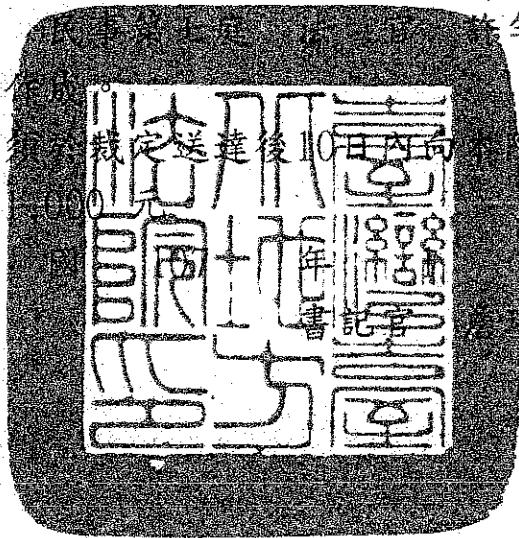
之必要，爰依其聲請，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朱勻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中華民國



院提出抗告狀，並

月 3 日

于璇

